



【国际政治前沿译丛】

丛书主编：俞可平



United Nations, Divided World

全球治理 ——分裂世界中的联合国

【英】亚当·罗伯茨 (Adam Roberts) / 主编
【新西兰】本尼迪克特·金斯伯里 (Benedict Kingsbury) / 主编
吴志成 张 蒂 刘 丰 刘兴华 / 等译
杨 瓣 张勇进 / 校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际政治前沿译丛】

丛书主编：俞可平

全球治理

——分裂世界中的联合国

【英】亚当·罗伯茨 (Adam Roberts) / 主编
【新西兰】本尼迪克特·金斯伯里 (Benedict Kingsbury)
吴志成 张 蒂 刘 丰 刘兴华 龚苗子 王 霞 周永琳 / 译
杨 筏 张勇进 / 校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01—2006—3240

United Nations, Divided World: The UN's Rol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Adam Roberts, Benedict Kingsbury, and the several contributors 1993

United Nations, Divided World 2/e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3.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中央编译出版社在中国大陆独家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治理·分裂世界中的联合国/(英)罗伯茨,(新西兰)金斯伯里主编;吴志成等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3

ISBN 978 - 7 - 5117 - 0220 - 3

I. ①全…

II. ①罗…②金…③吴…

III. ①联合国－作用－研究

IV. ①D8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9255 号

全球治理·分裂世界中的联合国

出版人 和 龄

责任编辑 贾宇琰 侯天保

责任印制 尹 瑞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50(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66130345(网络销售)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下花园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475 千字

印 张 37.2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5.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国际政治前沿译丛编辑委员会

俞可平	中央编译局
蔡拓	中国政法大学
张世鹏	北京大学
张小劲	中国人民大学
巫永平	清华大学
张振江	暨南大学
吴志成	南开大学
杨雪冬	中央编译局
Barry Buzan	伦敦经济学院
Tony Saich	哈佛大学
Adam Roberts	牛津大学
Thomas Heberer	杜伊斯堡大学

中文版序

收到本书两位主编之一亚当·罗伯茨教授的来信，嘱我为中文版序，惊喜之外，更感到荣幸。

我对联合国素无研究，但借着写序的机会，认真拜读了本书。愚以为，就本书所做研究的深度、广度和学术水平而言，在国内已出版的有关联合国的著述中，尚无出其右者。两位主编所撰写的长篇导论，将联合国的宗旨、角色、沿革、机制、贡献、缺失、困难、前景一一道来，也探讨了若干有争议的问题。其他各章则分别论及联合国的方方面面，有的侧重于摆事实，有的侧重于讲道理。也正如主编在中文版序言里所说，这部著作也可以作为工具参考书来使用。一书在手，可以解答有关联合国的许多疑惑。

当然，本书也给中国读者留下了许多思考的余地。在中国学者的国际政治研究中，“大国关系”、“大国兴衰”是探讨的重点，“地区热点”是长盛不衰的话题，重大事件的定性评估也是论辩的焦点。但是，对于国际体系的演变，特别是国际组织和机制的运转过程，往往研究得不够深透。因此，本书对我们拓展学术研究的角度应有很大帮助，在方法论方面更有启发。

关于本书的主题与意义，主编为中文版所写的前言已经交代得很清楚，在此不必赘言。我只想借题发挥，讲两三个同本书主题不无关联的小故事，也许能给这个学术大餐增添些许佐料。

1982年，我作为北京大学的硕士研究生，有幸成为英国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St. Antony's College）的第一位来自中国大陆的访问学者，进修国际关系一年。罗伯茨教授（当时还是讲师）是我的导师，也是我学习国际关系的启蒙老师。我交给他的第一份作业，是关于当时越南占领柬埔寨所引发的东南亚国际纷争的一篇书评。拙文中有“爱好和平的世界各国应当联合起来，抵抗侵略”这样一句话。罗伯茨微笑着问我：既然有“爱好和平的国家”（peace-loving countries），就有“战争贩子国家”（war-mongering countries）喽，这两类国家怎么区分呢？谁来区分呢？我们如果写的是学术评论，就要思考这类问题。即使有的国家发动了战争，它也不一定就是战争贩子，它和它的盟国更不会承认自己是战争贩子。你眼中的爱好和平国家，在另一些人眼中就不一定爱好和平。世界上没有大国从来没有发动过对外战争。所以，“爱好和平的国家”随口说说可以，认真推敲起来，可要小心呢！

罗伯茨这番话，听来简单，却反映了研究国际政治的一个基本道理，甚至反映了建立全球性国际组织的一个基本前提。1945年创建联合国的，是打败了德意日法西斯的同盟国家，也就是当年被公认为“爱好和平的国家”，按理说应当友好相处，共筑世界和平。然而好景不长，美国和苏联很快就组建了各自的军事集团，陷入了冷战，都将自己视为爱好和平的国家，称对方为战争贩子。这时的联合国，在维护和平方面是被“去功能化”的。而今联合国是将几乎所有主权国家都包括在内的全球性组织，各成员国的政治经济制度、意识形态纷繁多样。联合国并不预设哪个国家或哪些类型的国家是爱好和平的“好国家”、哪些国家是“坏国家”的前提。或者可以说，它的预设前提，

是其所有成员国都是“好国家”（但不一定都在做好事情），所以其主权和领土完整都应受到尊重，而不应当被“打倒”，被“消灭”，被“赶到海里去”。不过，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却并非各国决策者和国际关系的研究者都认识到并且接受的。

我在英国进修期间，赶上了英国人所称的“福克兰群岛战争”。英国和阿根廷因福克兰群岛（阿根廷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领土纷争而发生军事对峙时，撒切尔夫人任首相的英国政府起初企图诉诸联合国的调解，以达到阿根廷从群岛撤军的要求。在英国媒体、公众中，一直到在校园里激辩的知识分子，无论是狂热的主战派，还是愤怒指责英国“侵略主义”（jingoism）的左派，都言必称联合国，援引联合国宪章，分析安理会各成员国的态度。我一边在欧洲“观战”，一边联想起地球另一边中国同一个南方邻国刚刚进行的一场自卫反击战（当时战火还没有完全平息下来）。在这场长达几年的边境纠纷中，中国的官方声明和报刊几乎从来不提联合国，好像联合国同这场国际冲突毫不相干。不难看到，中英两国对联合国及其所起作用的期待，反差十分强烈。

现在，中国对联合国的看法发生了不少变化，同联合国的关系也已经密切得多了。不过，通读本书，发现其中有关中国的内容还是有限的。也正因为如此，这部著作对于中国读者拓展国际视野，了解英国等欧洲国家对现存国际秩序的态度，是有启迪作用的。

本书导论中，提到了联合国（United Nations）的名称可能带来的疑义和误导。我认为这个问题极为重要，故先不吝篇幅引用如下：

与“联合国”（United Nations）这个概念相关、容易误导的词是“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实际上，“分裂国”（Disunited States）可能更为确切，即便这一表述并不令人愉快。如果“民族”（nation）这个词适当的使用，表示拥有种族、历史、文化、宗教、语言等共同特征以及对谁是他们的敌人有共同认知的一群人，那么在联合国的成员

国中只有极少数“民族国家”。在这些国家中，有许多正在进行“民族建设”（nation building）的艰巨任务，而且随着时间发展可能已经产生了一种民族性的观念。与此同时，在国家内部及其之间，仍然存在许多根深蒂固的裂痕——地域、种族、民族、部族、宗教以及阶级的分裂。“民族”和“国家”远非相互关联的；分裂的民族、多民族国家、民族统一主张的国家等现象可以表明这一点。实际上，过去几百年间的许多重大战争（包括两次世界大战），部分上根源于“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关键脱节而带来的问题。然而，“民族”（nations）这个词的使用被认为与“state”或“country”是同义的，这一点根深蒂固地体现在当代的习惯用语之中，不仅表现在联合国本身的名称之中，也表现在“国际（international）”这个词中。总而言之，“民族”和“联合国”等词汇的运用不能表述为一种极其简单的意象——主权国家，但这不应该影响我们的判断。

当年罗伯茨指导我读书时，着重给我讲了上文的观点。他解释说，联合国之所以被称为 United Nations，是因为已经有了 United States（美国）。美国等少数国家把本国的“州”称为 states，带来了很多歧义。美国的特殊国情，使美国人不容易了解民族与国家的区别，以及民族问题的复杂性。这绝不是咬文嚼字的事情，因为把民族同国家的概念相混淆，给人们传递的信息是：一个民族就应当成立一个国家，而一个国家里只应当包括一个民族。这种思想意识，融化在许多政治家的灵魂深处。但是，如果把这种思想付诸于实践，将会带来无休止的民族独立运动，以及国家内部强制性的民族同化（即所谓“民族建设”），从而引发冲突，联合国也会无限扩大，难以治理。

罗伯茨教授于是要我以“民族与国家”为题写一篇综述性的论文。我为此读了几十本关于民族问题与国家问题的著作，对世界文化、宗教、种族的复杂性开始有所认识，从此不再把国际关系看成仅仅是

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把联合国的作用仅仅视为处理主权国家之间的问题。跨国界的全球治理，公民社会对国际事务的关注与参与，都在联合国的工作范围之内。认识到这些，感到终生受益。

从 1982 年到今天的 27 年里，联合国成员国从 157 个增加到了 192 个，今后无疑还会扩大下去。这样一个日益庞大而无中心的组织，承担着已经过重、而且越来越重的任务，经历着艰巨的改革。然而正如本书所揭示的那样，尽管联合国的作用每每遭受轻视、怀疑乃至嘲笑，一个没有联合国的世界，将使人类走向难以承受的灾难。

让我们深深感谢本书的主编、作者、译者和出版社，为我们了解联合国、研究联合国，并在有机会时贡献于联合国的事业，提供了丰富的知识和思想。

王缉思

2009年初春于燕园

中文版前言

我们很荣幸地将这本书的特别修订版介绍给中国读者。我们不断更新版本——1988年版、1993年版以及现在的版本——旨在表达对联合国清晰而充分的认识，对其成就和局限进行认真而坦诚的评价，并为理解联合国的作用奠定基础，因为正是联合国才体现了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融合，而这种富于挑战性的融合对它的运行是至关重要的。纵观联合国的历史，尽管它已经为开展一些重要活动以及管理和塑造国际关系中的变革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架构，但始终伴随着相互冲突的观点和某些根本性的分歧。本书的书名“**全球治理——分裂世界中的联合国**”即是对这种情形最好的诠释。我们希望中国读者特别关注本书——不仅仅是由于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也因为中国和中国公民在整个联合国体系中正在日益扮演着关键性角色。

在本书中，我们特别邀请了一批资深学者和前联合国高级官员，共同考察联合国自1945年成立以来的发展状况。全书集中探讨了联合国在努力解决国际关系中存在的那些持久而艰巨的问题时所发挥的各种作用，这些问题具体涉及国际安全、裁军、人权、国际法、经济发

展和环境保护等诸多领域。为了给读者展示一个全方位的联合国，本书不仅着眼于联合国主要机构的相关工作（尤其是安理会、联合国大会、秘书长办公室），而且也关注包括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内的更广泛的联合国体系的运转情况。

本书力图以公正客观的视角来阐述联合国的基本特征，将那些在一个依然分裂的世界里体现出的长远趋势和关键发展纳入分析视野，并一一呈现给读者：

- 作为国际秩序基础的国家主权与在众多领域建立总体的国际法律和制度安排的压力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
- 由于欧洲海外殖民帝国瓦解以及在一些新成立或重建的后殖民国家存在的不稳定而产生的后果；
- 联合国维和与监督选举活动的扩展和多样化；
- 冷战以及 1989—1991 年期间东欧和苏联政权的解体对联合国的影响；
- 联合国介入解决地区冲突的努力，包括如 1990—1991 年的海湾战争在内的强制行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 在包括柬埔寨、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等社会严重分裂的国家中，联合国介入行动的长期发展历程；
- 在一个不平等现象仍然严重、治理难题不计其数、资源替代非常匮乏的世界上，改善经济福利、人权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与日俱增；
- 改革联合国结构和运行的不懈努力，以及政治和资源上的起伏变化对联合国能力的束缚。

《全球治理》也有意成为一部有用的参考书。本书的附录在这一版中进行了全面更新，其中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峰会最终成果》的全文；《联合国宪章》全文及其所有修订内容；192 个成员国以及它们加入联合国的时间和分摊会费的最新列表，从特里格夫·赖伊到潘

基文在内所有联合国秘书长名录；所有 63 项维和行动以及其他联合国外勤任务的清单；由联合国授权但不由联合国直接控制的行动列表（包括由单个国家或联盟领导的军事行动），以及一份简短的英文精选书目。

这一版与牛津大学 1993 年出版的英文第二版的区别何在呢？我们在 2008 年做了如下修订：对于全书的核心——导论，我们作了全面修订和补充；关于附录部分，除了 1973 年以来没有再作修改的《联合国宪章》外，书末的其他附录部分也全部补充了新的材料；实际上，附录 A 和 F 是全新收录的；本书的其他章节是 1993 年版的译文：我们没有对它们进行修订，因为正如它们现在呈现给读者的，它们对冷战期间以及冷战后联合国的作用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观点。

我们特别感谢南开大学吴志成教授主持本书的翻译工作；感谢他的翻译团队，尤其是张蒂女士一直就翻译进度与我们进行沟通；感谢布里斯托大学张勇进教授、牛津大学杨筱博士在翻译过程中提供的帮助，并在南开翻译团队与我们主编之间保持沟通。

亚当·罗伯茨（牛津大学）、本尼迪克特·金斯伯里（纽约大学）

2008 年 11 月 29 日

作者简介

莫里斯·贝特朗 (Maurice Bertrand)，曾任法国国家审计法院 (Cour des Comptes) 高级法官。曾是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成员（1968—1985 年）。他是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务工作效率问题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成员，他的著作包括 *Refaire l'ONU! Un programme pour la paix* (Geneva, 1986)。

帕特沙·波妮 (Patricia Birnie)，曾任位于马耳他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学院院长（1989—1992 年）。此前曾担任爱丁堡大学国际公法讲师、伦敦经济学院高级讲师，研究方向为海事法和环境法。她的著作包括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with Alan Boyle, Oxford 1992)。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Boutros Boutros – Ghali)，曾任联合国秘书长（1992—1996 年）。他此前曾担任开罗大学国际法与国际关系教授（1949—1977 年），埃及外交部长（1977—1991 年）。他的著作包括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s ententes régionales* (Paris, 1949)。

肯尼思·达齐 (Kenneth Dadzie)，已于 1995 年 10 月逝世，曾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总干事（1986—1994 年），也是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改革的特别顾问和代表。他曾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加纳外交部担任众多职务，包括加纳驻伦敦高级专员（1982—1986年）。他也曾担任加纳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谈判组成员。

汤姆·费瑞尔（Tom J. Farer），美利坚大学法学教授、法学与国际关系双学位项目主任。他曾任美洲事务助理国务卿的特别助理（1975年）、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委员会成员和主席（1976—1983年）、新墨西哥大学校长（1985—1986年）、罗格斯大学特聘教授（1971—1985年）。他的著作包括 *The Grand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Latin America* (New Brunswick, NJ, 1987)。

托马斯·弗兰克（Thomas M. Franck），纽约大学法学教授，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国际法》杂志主编。他曾任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所长（1981—1983年）。他的著作包括 *Nation against Nation: What Happened to the UN Dream and What the US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1985)。

菲莉斯·盖尔（Felice D. Gaer），美国犹太人委员会人权中心主任。她曾担任国际人权联盟执行主任、美国联合国协会欧洲项目执行主任。她曾撰写有关人权议题的大量报告和文章，并且在美国国会相关委员会做专家证言。

迈克尔·霍华德爵士（Sir Michael Howard），文学博士，英国不列颠学会会员，曾任耶鲁大学军事和海军史教授（1989—1993年）。他曾担任伦敦国王学院战争研究教授（1963—1968年）、牛津大学战争史教授（1977—1980年）、牛津大学近代史教授（1980—1989年）。他的著作包括 *War in European History* (Oxford, 1976), *War and the Liberal Conscience* (London, 1978)。

本尼迪克特·金斯伯里（Benedict Kingsbury），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他曾任教于杜克大学，此前曾担任牛津大学法学讲师和艾克

塞特学院研究员（1990—1993 年）。他的研究领域为国际法和人权，并且完成了一部有关国际法上的土著民族的专著。他本人是新西兰公民，著作包括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 with Hedley Bull and Adam Roberts, Oxford, 1990),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the Environment* (ed. with Andrew Hurrell, Oxford, 1992)。

萨利·莫菲特 (Sally Morphet)，自 1966 年以来一直供职于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研究与分析司。她主要研究南亚和东南亚，1974 年起开始关注一般性国际问题和联合国问题。她发表了许多有关不结盟、安理会和人权问题的著述。

格奥尔格·诺尔蒂 (Georg Nolte)，法学博士，现任海德堡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他的著作有 *Beleidigungsschutz in der freiheitlichen Demokratie* (Berlin/Heidelberg/New York, 1992)。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Sir Anthony Parsons)，已于 1996 年 8 月逝世，曾任英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79—1982 年），首相外交事务顾问（1982—1983 年）。他曾任英国驻联合国参赞（1969—1971 年），英国驻伊朗大使（1974—1979 年）。他的著作有 *The Pride and the Fall* (London, 1984)。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 (Javier Pérez de Cuéllar)，1982 年至 1991 年任联合国秘书长。1944 年至 1981 年期间，他曾在秘鲁外交部和联合国担任许多职务，包括秘鲁驻苏联、波兰、瑞士、委内瑞拉等国大使，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1971—1975 年），联合国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1975—1977 年），联合国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1979—1981 年）。他的著作有 *Manual de derecho diplomático* (1964)。

亚当·罗伯茨 (Adam Roberts)，英国人文社会科学院主席，牛津大学国际关系蒙塔古·伯顿教授，贝利奥尔学院研究员。他曾担任伦

敦经济学院国际关系讲师（1968—1981）。他的著作包括：*Nations in Arm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rritorial Defence* (2nd edn., London, 1986)；*Documents on the Laws of War* (3rd edn., Oxford, 2000)。

纳吉德拉·辛格（Nagendra Singh），已于1988年12月逝世，1973年起担任国际法院法官，并于1985—1988年任首席大法官。他曾是印度宪法委员会委员（1947—1948年），印度国防部和运输部部长，印度总统秘书。他也曾是不列颠学会通讯会员，著作有*Nuclear Weap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59)。

彼得·威伦斯基（Peter Wilenski），已于1994年10月逝世，曾任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部长（1992—1993年）。他曾担任澳大利亚驻联合国大使（1989—1992年），也是其他政府部门和政府间组织的首脑，管理学和政治学教授，经合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顾问。他的著作包括*Public Power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ydney, 1986)。

布莱恩·厄克特爵士（Sir Brian Urquhart），福特基金会国际事务项目驻校学者。他曾是联合国秘书处成员（1945—1986年），联合国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1974—1986年）。他的著作有*Hammarskjöld* (New York, 1972), *A Life in Peace and War* (London, 1987)。

缩略词

这是书中使用的主要缩略词，其中包括 16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用星号 * 标注），还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或观察部队（用剑号 † 标注）。更多的信息请详见书后的附录 E。索引中包括更多其他的简称。

ACABQ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CC	行政协调委员会
CS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DOEM	环境事务指定官员
DOMREP	秘书长代表驻多米尼加共和国特派团
ECOSO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
*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A	联合国大会
GATT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